

2011年11月7日

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已發行股本中 103,180,000 股之
自願性有條件部份換股要約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／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	2011年 11月4日	賣	9,500,000	4.162	414,737,476 (27.53%)
		買	9,500,000	4.162	424,237,476 (28.16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6)項，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交易屬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為全權委託客戶的帳戶作出。